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51081123Y000009090745-红绿灯、LED显示屏、固定测速设备网络运行、设备检修（含电费）及酒精测试仪、警务通检测、道路标志标牌维护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			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	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		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
		59处红绿灯、LED显示屏、固定测速设备和违停点网络运行及设备运行正常，设备数据保存达到30天以上，达到了打击处理交通违法，促使交通秩序好转的目的，交通执法管理的酒精测试仪、警务通等30套设备维护和正常运转，使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有据可依，达到交通案件处理的合法性；通过在区内国、省、县道30余处交通标志标牌的设立，为驾驶人员和行人起到提示作用，达到减少交通事故的目的，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损失同比下降。				设施设备运转正常				
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本项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57号令）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政策要求，辖区内道路标示标牌齐全，各类红绿灯、测速卡口等技术监控设备，酒精检测设备、警务通执法设备运转正常，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，达到减少事故，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秩序为目的，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提升。根据目标绩效各项指标，按照进度实施。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10分）	年度预算数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47.40	47.40	42.40		89.45%	10	9	年末票据未完善待次年支付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7.40	47.40	42.40		89.45%	/	/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.00	0.00	0.00		0.00%	/	/		
	单位资金	0.00	0.00	0.00		0.00%	/	/		
	其他资金						/	/		
绩效指标（9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标牌设置	≥	30	处	59处	10	9	
			酒精测试仪、警务通设备数量	=	30	套	30套	5	5	
			电子监控设备数量	=	59	处	59处	5	5	
	质量指标	电子监控设备正常运转率（设备正常使用天数/30天）	≥	90	%	90%	10	8		
		标牌辨识度	定性	高		高：字迹清晰、可视度高	10	9		
		酒精测试仪等设备有效性检测台数	≥	10	台	10	10	10		
	时效指标	修复完成时效	≤	5	个工作日	5	5	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财产损失同比下降（本年财产损失金额/上年财产损失金额）	≤	10	%	10	10	8	
		社会效益指标	交通秩序持续好转	定性	好		好：交通秩序好，拥堵不超过2小时。	10	8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红绿灯、LED网络运行经费控制	≤	39.4	万元	34.4	5	4	年末票据未完善待次年支付
			设备检修及酒精测试仪等设备检测经费控制	≤	3	万元	3	5	5	
			标识标牌经费控制	≤	5	万元	5	5	5	
		合计					100	90		
评价结论	2024年区交警大队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、机制，并严格执行，推进了各项工作。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，真正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。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，管理到位，完成及时，社会评价良好。自评综合评价结果为90分。									
存在问题	在编制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过程中存在不够精细和专业的情况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	结合实际，科学编制各项绩效目标指标，可量化可考核。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胥平	财务负责人：胥平									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4年度）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51081123Y000009090752-事故车辆停车、鉴定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			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	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		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
		对扣押的各类违章、交通事故车辆1000多辆进行妥善保管，停放的车辆安全性达到98%以上，停放处理保存车辆完整性达到100%，经费控制在3万元/年以内，为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方便，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。每年1000多辆各类事故车辆的鉴定，作出车辆鉴定报告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内，车辆鉴定结果的有效性达到100%，经费控制在10万元/年对交通事故依法处理提供依据，达到依法处理交通事故的目的，服务对象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达90%以上			全年1250多辆各类事故车辆扣押保管无差错，车辆鉴定准确、及时有效，为交通事故处理提供了合法依据。	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该项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为办理案件的需要，对扣押的各类违章、交通事故车辆进行妥善保管停放，为后期案件办理进行需事故车辆的鉴定提供证据保障，达到依法处理交通违法案件的目的。2024年度根据目标绩效各项指标，按照进度实施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10分）	年度预算数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13.00	13.00	11.50	88.46%	10	8	年末票据未完善待次年支付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00	13.00	11.50	88.46%	/	/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/	/			
	单位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%	/	/			
	其他资金					/	/			
绩效指标（9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车辆鉴定数量（各类车辆）	≥	1000	辆	1250辆	10	9	
			事故车辆停放数	≥	1000	辆	1250辆	10	9	
			租借停车场地数	≥	3	处	3	10	9	
	质量指标	租借的停放场所的质量指标	定性	优		优：停车场所有监控，有管理人员	5	4		
		车辆鉴定结果准确性	=	100	%	100%	10	10		
	时效指标	车辆鉴定报告作出时间	≤	5	个工作日	≤5个工作日	5	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执法公信力和事故车辆管理	定性	好	好：鉴定准确，事故车辆管理规范有序，车辆无损失。	20	18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	≥	90	%	90%	10	8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事故车辆停车经费控制	≤	3	万元	3	5	5	年末票据未完善待次年支付
车辆鉴定经费控制			≤	10	万元	8.5	5	5		
		合计					100	90		
评价结论	2024年区交警大队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、机制，并严格执行，推进了各项工作。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，真正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。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，管理到位，完成及时，社会评价良好。自评综合评价结果为90分。									
存在问题	在编制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过程中存在不够精细和专业的情况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	结合实际，科学编制各项绩效目标指标，可量化可考核。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胥平	财务负责人：胥平									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51081123Y00009090758-协助治超、交通安全宣传、交通事故处理防范及大型活动安保工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			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			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
		在交通安全宣传方面：通过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地点3处，发放宣传资料，到学校、企业、村社、社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，达到减少交通事故和提高人民群众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的目的。在交通事故处理防范方面：通过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，以案说法，宣传交通安全知识，让人民群众和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秩序，达到减少交通事故的目的。在治超工作方面：每年500余起超载、超速案件的处理，达到减少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，治理工作效果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在安保工作方面：区内大型活动交通秩序的安全保卫不少于12批次，安保活动安全率在98%以上，在安保任务下达后作出保卫方案，高质量完成好每批次安保工作任务，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			2024年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8706起，其中查处酒驾154起、醉驾5起，无证驾驶233起、超速6570起，超员116起、货车超载247起，登记备案超标电动车10640辆。2024年全区隐患排查17次，排查上报各类隐患271余处，督促整改200余处。全年走访重点企业10次，召开座谈会14次，共向客货运输企业及重点货运源头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8份，签订安全责任书、承诺书156余份。在春运、春节、元旦节、清明节、五一节、中高考、广元女儿节等专项安保任务中，大队提前谋划，精心部署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及重要节点的警力安排及管控措施进行明确细化，做到了责任量化无缝隙，确保安保工作有序开展，节假日道路交通畅通。	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该项目以事故预防为目的，通过广泛的交通法律法规宣传，以及查处各类交通违法案件，使交通事故减少、群众交通意识增强，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提升。2024年度根据目标绩效各项指标，按照进度实施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10分）	年度预算数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38.00	38.00	37.80		99.47%	10	9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8.00	38.00	37.80		99.47%	/	/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.00	0.00	0.00		0.00%	/	/		
	单位资金	0.00	0.00	0.00		0.00%	/	/		
	其他资金						/	/		
绩效指标（9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数量指标	产出指标	安保次数	≥	12	批次	40批次	5	5	
			治超案件数量	≥	500	起	933起	10	8	
			交通安全宣传点	≥	12	处	12处	5	5	
			交通事故处理数	≥	300	起	1522起	5	5	
	质量指标	产出指标	治超工作投诉率（治超案件投诉数/治超案件办理数）	≤	3	%	2%	5	5	
			交通宣传效果好	定性	好		好：宣传方式多，知晓率高。	5	4	
			安保质量（交通状况）	定性	好		好：安保路线道路畅通、无交通事故发生。	5	5	
			交通案件复议率（交通案件提出复议数/交通案件办理数）	≤	2	%	2%	5	5	
	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2	月	12月	5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总体交通秩序好转同比上升	≥	10	%	10	10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遵守交通秩序的自觉性	定性	好		好：车辆行人大多数能遵守交通秩序。	10	8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交通事故防范经费	≤	10	万元	10	5	5	
			协助治超经费	≤	15	万元	14.8	5	4	年末票据未完善待次年支付
交通安全宣传经费			≤	8	万元	8	5	5		
大型活动安保经费			≤	5	万元	5	5	5		
合计							100	91		
评价结论	2024年区交警大队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、机制，并严格执行，推进了各项工作。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，真正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。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，管理到位，完成及时，社会评价良好。自评综合评价结果为91分。									
存在问题	在编制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过程中存在不够精细和专业的情况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	结合实际，科学编制各项绩效目标指标，可量化可考核。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胥平				财务负责人：胥平						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51081124Y000011401201-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运行维护费用									
主管部门	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				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			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
		25处电子警察设备运转正常，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，达到减少事故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秩序为目的。				设施设备运转正常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本项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57号令）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政策要求，辖区内新增各类电子警察等技术监控设备运转正常，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，达到减少事故，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秩序为目的，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提升。2024年度根据目标绩效各项指标，按照进度实施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10分）	年度预算数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28.48	28.48	23.50		82.51%	10	8	年末票据未完善待次年支付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8.48	28.48	23.50		82.51%	/	/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.00	0.00	0.00		0.00%	/	/		
	单位资金	0.00	0.00	0.00		0.00%	/	/		
	其他资金						/	/		
绩效指标（9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测速卡口设备	=	3	处	3处	10	10	
			红绿灯设备	=	2	处	2处	10	10	
			电子违停抓拍设备	=	20	处	20处	10	10	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电子监控设备正常运转率（设备正常使用天数/30天）	≥	90	%	95%	15	14	
		时效指标	设备维修维护完成时效	≤	5	个工作日	5个工作日	15	14	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财产损失同比下降（本年财产损失金额/上年财产损失金额）	≤	10	%	10%	10	8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红绿灯、卡口、违停设备运行经费控制	≤	28.48	万元	23.5	10	8	年末票据未完善待次年支付
			合计					100	90	
评价结论	2024年区交警大队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、机制，并严格执行，推进了各项工作。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，真正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。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，管理到位，完成及时，社会评价良好。自评综合评价结果为90分。									
存在问题	在编制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过程中存在不够精细和专业的情况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	结合实际，科学编制各项绩效目标指标，可量化可考核。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胥平	财务负责人：胥平									